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1)建議202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2)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3)建議聘任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
- (4)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 (5)建議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
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 (6)建議增發股份及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7)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及
- (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知已於2024年5月22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7
II. 建議202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7
III. 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17
IV. 建議聘任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	17
V. 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18
VI. 建議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19
VII. 建議增發股份及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20
VIII. 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	22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24
X. 股東周年大會	25
X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7
X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28
XIII. 其他資料	28
XIV. 責任聲明	28
附錄一 說明函件	29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在本通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紅股」	指	A股紅股及H股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紅股及2023年現金股息的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
「相關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數量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5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兗煤澳洲」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受本公司控制的海外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YAL)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3668)上市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建議202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其中包括)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說明，乃以紅股發行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期限.....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

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書的最後期限.....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就有關紅股發行及2023年度現金股息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就有關紅股發行及2023年度現金股息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開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參與紅股發行

及收取2023年度現金股息的最後期限.....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2023年度現金

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的期間.....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及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日期.....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預期H股紅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董事：

李偉

肖耀猛

劉健

劉強

張海軍

蘇力

黃霄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蘇萍

朱利民

胡家棟

朱睿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建議202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2)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3)建議聘任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
- (4)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 (5)建議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 (6)建議增發股份及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7)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及
- (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202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3)建議聘任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4)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5)建議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6)建議增發股份及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7)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及(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資料。

II. 建議202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根據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有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簡要彙報說明如下：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依據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2023至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經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規定：

- 1)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務年度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2) 2023至2025年度，本公司每年度分配的現金股息總額，應佔本公司扣除該年度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60%，且每股現金股息不低於人民幣0.50元。
- 3) 本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息一次，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股息。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提升股東回報，與股東共享能源業景氣下穩定收益，參考同行業可比公司分紅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出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現金股息

以記錄日期股份總數為基數，2023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30元(含稅)，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49元(含稅)。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37,969,540股計算，建議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1,082,574,615元(含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佔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約55.03%及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約59.98%。

2) 紅股發行

以記錄日期股份總數為基數，向股東派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37,969,540股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紅股發行將合共發行2,231,390,862股紅股，其中包括855,000,000股H股紅股及1,376,390,862股A股紅股。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9,669,360,402股，其中包括3,705,000,000股H股及5,964,360,402股A股。

(1)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紅股發行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b)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紅股發行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紅股發行(如需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2) 紅股的地位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紅股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應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3) 零碎股份及碎股安排

紅股發行所產生的零碎A股，將按股東零碎股數量大小排序，零碎股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按照排列順序，依次登記為1股，直至實際發行的A股紅股股數與紅股發行的A股紅股總數一致，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結果為準。

H股紅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紅股發行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輕因紅股發行而產生H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碎股之H股股東如擬使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電話號碼：(852)2862 8555聯絡)。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持有碎股之H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有一名海外H股股東，其地址位於澳門，該海外H股股東的股權資料詳情如下：

司法管轄權區	海外H股股東的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澳門	1	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第13.36(2)條，董事已就澳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澳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向澳門的海外H股股東紅股發行的要求作出合理查詢。根據合理的查詢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該海外H股股東排除於紅股發行之外並無必要或有利。因此，上述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H股股東將包含在紅股發行範圍內。

於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或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澳門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如有該等海外H股股東，則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限制(如有)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有關海外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規定。經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該等海外H股股東屬必要或有利，則不會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H股股東被排除在外，而在發行予海外H股股東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可獲得溢價(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將安排在開始交易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本應發行予海外H股股東的紅股。於出售紅股後每名海外H股股東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更多，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的海外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海外H股股東收到有關紅股發行的本通函可能不被視為參與紅股發行的邀請，除非可以合法地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發出邀請而本公司或該等海外H股股東毋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此外，強烈建議任何居住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允許收取紅股發行下的紅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參與紅股發行之前及／或根據參與紅股發行，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其他手續需要遵守及／或完成)以及彼等作出這決定的稅務後果。有意收取紅股發行下的紅股的H股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A股紅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與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相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發行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H股紅股股票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相關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H股紅股股票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相關支票寄發日期以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所有紅股均不可棄權。買賣H股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6) 紅股發行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A股				
山東能源	3,376,658,070	45.40	4,389,655,491	45.40
其他A股股東	1,211,311,470	16.29	1,574,704,911	16.29
小計	4,587,969,540	61.68	5,964,360,402	61.68
H股				
山東能源 ⁽¹⁾	682,483,500	9.18	887,228,550	9.18
其他H股股東	2,167,516,500	29.14	2,817,771,450	29.14
小計	2,850,000,000	38.32	3,705,000,000	38.32
總計	7,437,969,540	100.00	9,669,360,402	100.00

附註：

- (1) 該等H股由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被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位。
- (3)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總數或百分比。最終的實際股份數目應以處理零碎股份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將自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起就H股紅股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紅股發行。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在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利潤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即仍將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49元(含稅)，紅股派發基準將仍為每十(10)股股份派發三(3)股紅股。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說明

於2023年，本公司擬採用現金股息與紅股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現金股息

2023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約人民幣201.40億元，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77.79億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實現的淨利潤作為分配基準並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後，2023年度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84.76億元。

根據本公司2023至2025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列明的分紅比例60%計算，2023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30元(含稅)，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49元(含稅)。現金股息預期支付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2) 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每十(10)股股份派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37,969,540股股份，建議派發紅股總數為2,231,390,862股，及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669,360,40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於發行紅股乃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形式之一，且本公司已充分利用現金股息方式，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的可行性較高，從中長遠來看，紅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過度攤薄。

紅股發行將使股東能按比例增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而無需承擔任何重大成本。雖然紅股發行預計不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從而為股東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可更加便捷的處置部分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或保留其股份以獲取未來可能宣派的現金股息。

派發安排

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在境內外完成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章程，A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匯率採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宣派日期前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人民幣兌港幣收市匯率的平均價計算。紅股發行所涉及的A股及H股將分別以A股及H股發行。

代扣代繳所得稅事項

1) 對於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1)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須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表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身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請在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授權以及有關申報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適用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有關規定，為及代表該等個人持有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
- 就身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就身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任何其他情況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代H股個人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

就港股通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名義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而言，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中國企業投資者及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納稅款須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3)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

就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滬股通」)而言，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責任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幣派發予持有該等股份的代理人的賬戶。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及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稅率待遇

董事會函件

的申請。稅務機關審批後，按已徵稅款超逾根據該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現金股息派發日期及紅股發行將與A股持有人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務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容。本公司推薦H股個人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建議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保障限額為1,500萬美元之責任保險。

IV. 建議聘任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達致或接近連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履行本公司審核工作的最長期限。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審核需要，本公司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內部控制審核評估工作，任期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批准其酬金安排。

董事會函件

建議2024年支付核數師報酬如下：

- 1) 於2024年境內及境外業務的審計費將為人民幣8.4百萬元(包括年報審計費人民幣6.2百萬元及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2.2百萬元)；及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由於本公司新增附屬公司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增加後續審計、內部控制審核等其他服務費用。

V. 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為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項目建設及外部投資的資金需求，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建議：

- 1) 批准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融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根據市場情況擇優確定融資幣種和方式，融資方式限定於銀行貸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可續期債券、永續債券、永續中票、私募債券、經營租賃、融資租賃、資產證券化、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收益權轉讓融資、債轉股基金、定向募集設立產業基金、接受保險、信託及公募基金的附屬公司對控股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債權類投資等。

待實施有關融資業務時，再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2) 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業務相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結合本公司及市場情況，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監管部門規定，制定及調整融資業務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合適的融資主體、融資金額和方式、期限等與融資業務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與融資業務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3) 辦理融資業務所需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材料申報、登記、審批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上述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權人士可於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資擔保有關的任何合同、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VI. 建議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董事會建議：

- 1) 為降低子公司融資成本，保障其日常經營資金需要，批准本公司向其控股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相當於50億美元之融資擔保；
- 2) 為滿足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需要，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批准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5億澳元之日常經營擔保；
- 3) 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融資業務需要，合理確定被擔保的子公司；
 - (2) 確定具體擔保合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額度、擔保期限、擔保範圍、擔保方式等，簽署所涉及的擔保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3) 辦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文件申報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上述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權人士可於授權期限內作出與融資擔保有關的任何合同、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VII. 建議增發股份及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和給予其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以下之較早者屆滿：(a)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保證董事會於合適情況下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H股，並批准董事會授權任付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在董事會獲得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10%的一般性授權並履行相關審批、披露程序(倘適用)後，適時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證券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註銷購回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與公司合併或分立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e)將所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就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就股東因對與公司合併、分立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提出要求，就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就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H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獲得外管局等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等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在報紙上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金額的償債擔保。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b)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外管局及／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

董事會函件

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總數，不可超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VIII. 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債券優質發行人之一，在發行渠道、債券種類、文件申報、監管審批、創新發行等方面享有「綠色通道」。為充分利用上述優勢，提高直接融資佔比，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本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各類公司債券(「**債券**」)。發行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採取分期方式發行。

(2)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董事會函件

(3) 審議及批准債券發行品種；

本次債券發行的品種包括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等債券種類，具體發行品種根據本公司需求情況再行確定。

(4)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5)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擬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6) 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本次債券採用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

(7) 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本次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8)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本次債券無擔保安排。

(9)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11) 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12) 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結束後，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安排。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一般並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條款；
- (B)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所涉及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C)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上述授權將於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生效。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繼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及公司股本變動的實際，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以體現中期分紅機制、獨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關權限及公司股本變動。根據國資監理部門系列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其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份數量的建議修改(即公司章程修訂後的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待取得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派發2023年紅股後生效。其他建議修改將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X.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已於2024年5月22日發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於股息分派記錄日期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i) 2023年度末期現金

董事會函件

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元(含稅)；(ii)特別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及(iii)每十(10)股股份派發三(3)股紅股；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5.0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5.02)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5.03) 審議及批准發行品種；

(5.04)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5.05)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5.06) 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5.07) 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5.08)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5.09)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5.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5.11) 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5.12) 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及

(5.13)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的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X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收取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按照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i) 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元(含稅)；(ii)特別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及(iii)每十(10)股股份派發三(3)股紅股。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H股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尚未登記過戶文件

董事會函件

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 1716號舖。

X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所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X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亮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H股股份一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的記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42,040,72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2,85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4,592,040,72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4,587,969,540股，H股2,850,000,000股。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850,0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未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285,00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的結餘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於本通函日期，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保留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上市地位。本公司已購買但尚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相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如因本公司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購回的H股，將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因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購回的H股，將在三年內註銷或者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7.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17.897	12.437
6月	14.073	12.437
7月	14.168	11.540
8月	12.320	10.700
9月	15.580	13.280
10月	15.000	13.600
11月	14.640	13.000
12月	15.160	13.760
2024年		
1月	16.520	14.720
2月	18.880	15.400
3月	19.980	16.440
4月	18.320	16.0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40	16.880

8.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於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b)
山東能源	A股(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淡倉	3,376,658,070	45.40%
				161,387,138	2.17%
山東能源 ^(a)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82,483,500	9.18%
總計				<u>4,059,141,570</u>	<u>54.57%</u>

附註：

- (a) 該等H股由山東能源控制之香港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b) 百分比數據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9.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 (d)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及註銷所有回購股份，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山東能源	54.57%	56.75%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本公司知悉山東能源已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該等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被兌換為本公司A股，因而可能導致山東能源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關於山東能源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4月22日的相關公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修改《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繼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及公司股本變動的實際，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以體現中期分紅機制、獨立董事相關權限及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章程》的具體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7,442,040,720</u>元。</p> <p>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9,669,360,402</u>元。</p> <p>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p>
第三章 股份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67,000萬股。</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9,669,360,402</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67,000萬股。</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u>4,592,040,72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61.70%</u>；H股股東持有<u>2,850,000,00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0%</u>。</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9,669,360,402</u>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u>5,964,360,402</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61.68%</u>；H股股東持有<u>3,705,000,00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2%</u>。</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七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增加該條	<p><u>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第一百一十四條</u>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原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整合為以下一條。</p> <p><u>第一百一十四條</u>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p> <p>(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u>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具體實施方式為由董事會擬定中期分紅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或者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制定並實施中期分紅方案。</u></p> <p>(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u>以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應佔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p> <p>(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同意；</p> <p>(二)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三)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四)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p> <p>(一)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二)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p> <p>(三)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p> <p>(二)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p> <p>(三)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四) 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五)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臺，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p> <p>(二)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三) 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p> <p>(四)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臺，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符合分配現金紅利的條件，但因適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未進行現金紅利分配時，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紅利分配的具體原因、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u>(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u></p> <p><u>(二)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u></p> <p><u>(三)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u></p> <p><u>(四)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u></p> <p><u>(五)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u></p> <p><u>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p>

註：

- ① 建議修改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份數量的建議修改(即公司章程修訂後的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待取得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派發2023年紅股後生效。其他建議修改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② 根據公司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經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3-2025年各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六十，且每股現金股利不低於人民幣0.5元。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 進一步明確黨委及董事會在本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本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程序作出決策。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重大決策權。

(二) 進一步細化完善董事會的職責權限

根據山東能源文件要求，董事會增加下列職責：一是決定分公司等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二是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三是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審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四是建立健全戰略規劃閉環管理體系。

(三) 增加「董事會議事清單」

分門別類列舉董事會審批、決定事項和制訂、報批事項。